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2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2.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09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7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瑞股份”）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23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32.50万股

（四）授予价格：18.09元/股

（五）授予人数：7人

（六）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	-------------------	--------------	-----------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7人）	32.50	9.29%	0.12%
剩余预留部分	17.50	5.00%	0.07%
合计	50.00	14.29%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职务性质的不同，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1) 绩效考核以目标达成率为考核结果的员工

对应考核年度的年度预算达成率	100%及以上	80%（含） - 100%（不含）	80%（不含）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对应考核年度的年度预算实际达成率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年度预算达成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数/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预算数 * 100%。

(2) 绩效考核以等级为考核结果的员工

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名单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权益，涉及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剩余预留部分。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32.50万股，人数为7人。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登记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

计划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1日止，福瑞股份已收到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5,879,250.00元（大写：伍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5,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圆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554,250.00元（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29,758	12.23%	325,000	32,854,758	12.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501,342	87.77%	0	233,501,342	87.67%
三、股份总数	266,031,100	100.00%	325,000	266,356,1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最终应以授予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66,356,1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813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